

临颍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LYSJGG-2025-01

甲方（采购人）：临颍县水利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省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临颍县水利局

日 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临颍县水利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省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临颍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物联网灌溉测控系统						
1	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含：测控分析模块 1 套，通讯模块 1 套，电源模块 1 套，交流接触器 1 个，断路器 1 个，外接设备端口 1 套，指示灯 1 套，3.5 英寸液晶显示屏 1 套，三防外壳 1 套，三防外壳 1 套等，另配物联网卡，SMC 模压玻璃保护外壳，设备安装等）	1、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2、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3、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语音等信息输出功能； 4、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设备运行状态、取水卡信息查询、水量定额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灌溉控制、灌溉数据上传、结算信息展示、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5、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	台	770	2518.7 .1	1939403 .2

		<p>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 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p> <p>6、取水卡识别功能应满足以 下条件：（1）控制设备能识 别非接触 IC 卡，通过刷卡实 现灌溉用水管理； （2）控制设备支持 IC 卡 “一井一卡”、“一井多 卡”、“一卡多井”使用方 式；</p> <p>7、控制功能应满足以下条 件： （1）、具备网络异常时应急 灌溉能力； （2）具有限制机井取水功 能，能通过与《河南省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 数据自动停泵；</p> <p>8、计量功能应满足以下条 件： （1）具有计量水泵电机耗电 量功能； （2）应能保障至少 1 年内所 有灌溉数</p>				
2	灌溉射频卡	移动、联通、电信均可使用， 含 2 年通信费，100M/月。	张	400 0	5	27000
村级管理系统						
1	充值管理机	<p>1、设备应设计为可移动式或 固定式专用设备；</p> <p>2、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 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 中心连接状态；</p> <p>3、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 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 及通过外观查看；</p>	台	18	1500	27000

		<p>4、设备需内置存储，保存不少于99999条，开卡及充值数据；</p> <p>5、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卡证文字识别（识别率不低于99%），可在充值管理机上直接进行开卡、卡充值、卡信息查询、清卡（具备防误操作）、系统管理等完整操作；</p> <p>6、充值管理机开卡时，需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件（具备手动更正），且能够输入开卡人手机号等基本农户信息；</p> <p>7、应具备充值小票打印功能；</p> <p>8、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取水卡注册、取水卡充值、取水卡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禁用取水卡等功能；</p> <p>9、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p> <p>10、设备应具备缓存控制设备灌溉数据并上传数据中心功能。</p>				
用于机井提升改造						
1	机井维修（洗井）		眼	159	900	1431000
2	地理线埋设、土方开挖、回填费用		米	589 60	6.9	406824
合计						3625580

二、合同金额

该采购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叁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 3625580)。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物价波动和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三、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24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解除故障。

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六、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供货及安装调试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供货及安装调试期：60天

2、交货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金

1、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2、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九、资金拨付

第一次拨付：施工人员及设备入场（现场确认），同时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第二次拨付：承包人在完成工程总量的 90%后 7 日内（经双方确认），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三次拨付：在工程全部完成，经过验收合格并评审后 7 日内（且相关施工资料转交完毕），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7%（以竣工决算价为准）；

第四次拨付：剩余 3%款项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1 年内，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评审结算报告出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此 3%款项。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

额每日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补充, 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双方约定合同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由发包人保存两份，承包人保存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签订地点：临颍县水利局

甲方：临颍县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省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驻马店分行

开户账号：16607101040014717

联系电话：0396-2768955